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26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經買賣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超過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5%但不超過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以下已界定用語於本公告內使用：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須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為規限完成達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
「股本權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uji Morg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約130,700,000港元，不論於完成日期同樣貸款是否到期及應予支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W Group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款項約130,7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的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款項260,000,000港元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完成日期支付20,000,000港元；及
- (b) 分八期按季等額支付3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首季首日應付的首期款項將首次用於結算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經買賣雙方基於並考慮(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過往投資成本；及(ii)下文所討論的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獲取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豁免及同意書。
- (ii) 買方完成就目標集團所有相關方面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 (iii)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i)、(ii)、(iv)、(vii)及(viii)所載先決條件。賣方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v)、(viii)及(ix)所載先決條件。
- (iv) 賣方於該協議下的保證仍真實有效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
- (v) 買方於該協議下的保證仍真實有效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
- (vi) 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惟根據該協議訂明的條款獲豁免除外。
- (vii) 倘買方要求，賣方須(a)書面給予或促使買方及／或買方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獲取買方或代表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賬簿、文件、業權契據、記錄、報表、批文、通信、賬目及其他資料，以進行上文(ii)所述的審查；(b)允許彼等就可能合理要求進行的有關審查而拷貝任何賬簿、文件、業權契據、記錄、報表、批文、通信及賬目（倘該協議終止，則須退還）；及(c)促使目標集團董事立即給予任何有關人士就上述目的而言其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解釋。
- (viii) (倘適用) 獲取有關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批文、豁免及同意書。
- (ix) 買方就其根據協議於完成日期後應向賣方分八期按季等額支付的30,000,000港元款項而以賣方為受益人並以賣方滿意的形式正式簽立一份股份押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無效並無進一步效力，且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該協議訂明的相關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提出的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所訂明的完成日期完成。

該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

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於目標集團保留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美元，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中國建材業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

目標公司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

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區霸公路北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稅前純利	23,877	14,506
稅後純利	16,648	10,9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42,700,000港元，不包括商譽33,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將確認虧損淨額約5,3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然而，這未必表示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只能於完成後釐定。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機床製造及分銷。本集團以下列六個經營分部運營，即(1)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2)銷售水泥生產設備；(3)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4)銷售組件及零件；(5)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及(6)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中國建材業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該等設備包括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和控流閘門等其他水泥生產設備。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由於產能過剩、中國房地產業降溫措施、燃料及勞工成本上升、透過對水泥業實施更為嚴厲的環保法規而進行的漸進式調整及中國水泥業整合的一般趨勢等若干因素，導致中國水泥業陷入低迷。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水泥業的運營環境持續舉步維艱並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持續充滿挑戰。由於行業低迷，導致本集團的水泥生產設備客戶的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13.1%，而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8.6%，下降約4.5%。

本集團出售其出售水泥生產設備分部將精簡其業務經營，使其集中於核心業務，預期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並在中長期提升其盈利能力。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經營分部。

經計及中國水泥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欠佳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精簡其業務以及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的機會，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有適合機會可能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超過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5%但不超過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